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审核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3次工作会议审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振东制药已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

审核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楚明华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楚明华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楚明华为康远制药在湖南省的经销商之一。2014、2015 年度，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的交易情况（除碳酸钙 D₃ 系列产品外，楚明华还向康博安采购罗红霉素软胶囊、人参健脾片等），具体金额及占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备考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楚明华	销售金额（万元）	3,092.26	1,128.31
	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7.43%	4.27%
	占上市公司备考销售收入的比例	1.12%	0.52%

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康远制药与楚明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占上市公司备考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2%。

2、关联交易定价

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一般经销商采购价格及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协商确定。湖南省万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源”）是康远制药在湖南省内仅次于湖南楚明华的第二大经销商，且为无关联第三方。湖南万源在运距、市场竞争程度、医保政策和中标价格等方面与湖南楚明华具有相似性。2014、2015 年度，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和湖南万源的含税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规格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碳酸钙 D ₃ 颗粒	10 袋装	湖南楚明华采购单价（元/盒）	9.00	8.00
		湖南万源采购单价（元/盒）	8.78	8.00
		差异率（%）	2.51	-
	12 袋装	湖南楚明华采购单价（元/盒）	10.00	9.50
		湖南万源采购单价（元/盒）	10.00	9.50
		差异率（%）	-	-
碳酸钙 D ₃ 片（II）	60 片装	湖南楚明华采购单价（元/盒）	12.50	9.85
		湖南万源采购单价（元/盒）	11.25	10.00
		差异率（%）	11.11	-1.50

注：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湖南楚明华与可比第三方湖南万源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2014、2015 年度，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关联交易的毛利贡献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备考销售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楚明华	销售毛利（万元）	2507.63	815.09
	占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	8.05%	4.46%
	占上市公司备考销售毛利的比例	1.87%	0.90%

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2016 年度康远制药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关联交易对康远制药及上市公司的毛利贡献比例预计将下降。

同时，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关联交易总额占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因此，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业务的整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场营销渠道，继续提高产品总体销售规模，降低湖南楚明华占上市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同时在湖南省积极培育地、县一级新的代理商，进行市场的精耕细作，以减少标的公司与湖南楚明华的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还将进行代理商渠道、市场营销策略、产品定价等方面的调整，努力提高业务层面的整合效应，从而减少与楚明华关联交易的比例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振东健康、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先生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能够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交易对方李勋、李细海等7名自然人及景林景途、景林景麒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拟注入的康远制药，下同）之间的关

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康远制药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5、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6、康远制药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认为：康远制药与湖南楚明华关联交易总额占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股东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